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东街33号武夷中心7楼
电话：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86-591-87530756 邮编：350001
网址：www.junli100.com

目 录

引 言.....	- 2 -
一、释义.....	- 2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
正 文.....	- 5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的事由.....	- 5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的依据.....	- 7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 7 -
四、结论性意见.....	- 8 -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邮政编码 ZIP: 350001

电话 TEL: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0086-591-87530756

电子信箱: fjjl@junli100.com

网址: www.junli100.com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1]闽君顾字第 025-20 号

致：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陶乔峰和林啸律师担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或 纳川股份	均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	是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
《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	是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 经办律师，或 签字律师	均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陶乔峰和林啸律师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的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相关事项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

调整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的事由

(一) 201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三)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并同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四)2012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五)201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实施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39,2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961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883万股。

(六)2012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

曾学琳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七)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宜。

(八) 201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因已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3.5万份。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范围及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从38人调整为37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22万份调整为118.5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2万股调整为118.5万股,鉴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18.5万份调整为177.75万份,行权价格由17.78元/股调整为11.86元/股。另外:预留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2万份调整为18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2万份调整为1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1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同意授予6名激励对象18万份股票期权及18万份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13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经审核认为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批准对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总数量为53.325万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53.325万股。

(十一) 2013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拟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权期权的相关参数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11.86元/股调整为11.76元/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14.37元调整为14.27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的依据

(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二)《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第一条第四款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做出调整的，应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一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六)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相关规定如下：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8751元人民币现金。因此，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11.86元/股调整为11.76元/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14.37元调整为14.27元，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2年5月1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2013年7月29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拟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权期权的相关参数进行调整: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11.86元/股调整为11.76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14.37元调整为14.27元。

(三) 2013年7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四) 2013年7月29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姚仲凯_____

陶乔峰 _____

林 啸 _____

年 月 日